

武汉大学哲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2026 版）

2020 年，武汉大学哲学专业被教育部认定为首批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基地。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要求，培养哲学领域具有深厚理论功底、跨学科视野与家国情怀的拔尖创新人才，在借鉴拔尖计划 1.0 成熟经验、参考兄弟院校培养机制的基础上，结合武汉大学哲学学科特色与学生培养优势，特制定本计划。

一、选拔的范围、基本原则与具体措施

哲学拔尖人才是“养成”的结果，哲学拔尖计划 2.0 不与高考招生直接挂钩，进校后择优选拔。

（一）选拔范围

哲学拔尖人才的选拔，面向哲学专业本科生以及具有转专业资格的全校在读本科生。

（二）基本原则

选拔将秉持公平、公正与公开的基本原则，致力于选拔具有浓厚的哲学兴趣、扎实的专业基础及一定学术潜质的优秀人才。

（三）选拔流程

哲学拔尖人才的选拔工作将根据自愿申请的原则，先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然后由哲学学院拔尖人才评审小组开展选拔。

选拔和考核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根据当年哲学相关专业招生人数，在大一学年第一学期，按一定比例确定入选人人选（具体比例根据当年专业人数和选拔考试情况确定）。

第二阶段，在大二学年第一学期，对入选人进行第一次考核。入选人原则上应完成大一学年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专业必修课，要求专业必修课绩点不低于 3.2，并通过拔尖选拔小组组织的考核。通过考核的入选人，可根据自身学术兴趣，选择哲学专业的学业导师。

第三阶段，在大三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对入选人进行第二次考核。最终入围人选每届不超过 20 人。候选人根据所在专业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修满前六学期的专业必修课程，且专业课程的绩点不低于 3.5；并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在大三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一篇学年论文，提请专家评审并参加答辩。

（四）退出与补录

主动退出：参与本计划的学生，可在大三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一教学周之前提

交书面退出申请，退出申请需经学业导师签字确认后报工作小组备案。对于空出的名额，哲学专业相应年级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遴选，主要根据学习兴趣、学业成绩、科研潜质、综合素质四个指标对学生进行考评。在大三学年第一学期第十一教学周之后提交退出申请所空出的名额，不再进行补录。

考核退出：第一次考核未入围的学生，直接退出拔尖计划。对于空出的名额，哲学专业相应年级学生可提出申请，由学院组织遴选，主要根据学习兴趣、学业成绩、科研潜质、综合素质四个指标对学生进行考评。第二次考核未入围所空出的名额，不再进行补录。

二、培养的原则、配套条件

（一）原则

哲学拔尖人才的培养，坚持三个方面的基本原则：

第一，坚持大类培养与分类培养相结合，培养一批具有深厚的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扎实的专业基础与深厚的理论功底的哲学拔尖人才。

第二，坚持专业培养与跨学科培养相结合，培养一批具有突出的哲学思维能力并擅于跨学科探索研究的哲学拔尖人才。

第三，坚持家国情怀与国际化视野相结合，培养一批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并能够在世界历史的大格局中理解乃至塑造当代现实的哲学拔尖人才。

（二）配套条件

哲学学院成立哲学拔尖计划 2.0 工作小组，负责本计划的整体统筹（含培养方案修订、资助经费管理等）、选拔组织、日常管理及考核监督；拔尖人才评审小组由工作小组统筹，具体负责选拔面试、学年论文评审及最终入围考核工作，评审结果需报工作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针对候选人及最终入围人选，哲学学院将提供以下培养保障：

1）学术资源：开设拔尖研讨课，开放科研训练项目，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及资助。

2）学业导师：学院为候选人配备德才兼备的学业导师，学业导师负责指导学生开展专业学习、参与学术研讨会、撰写学年论文及规划职业前景；每位导师每届指导不超过 3 名候选人。

3）考核评审：聘请专家评审小组对候选人的学年论文进行匿名评审。

4）荣誉激励：通过哲学拔尖计划全部考核者，在符合学校推免基本条件前提下，按照不低于武汉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统一推免指标比例予以推荐；同时达到毕业要求者，颁发荣誉证书以资证明。

三、本计划的补充说明

武汉大学哲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适用于 2026 级及以后的本科生。方案根据培养质量跟踪结果进行评估修订。本计划由武汉大学哲学拔尖计划 2.0 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的解释工作。

附：

武汉大学哲学拔尖计划 2.0 工作小组的构成：

组 长：李佃来

副组长：廖璨璨、李志

成 员：苏德超、陈江进、刘晓飞、贺念、盛福刚、赵盼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2026 年 8 月 29 日